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书

我们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之相关事宜，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 公司董事会选举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本次选举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社会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，未发现刘勇先生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。我们认为，刘勇先生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 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对公司董事会选举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人选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熊楚熊

肖胜方

陈宏辉

2017年10月25日